

合同编号: XLHJ-2023-010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丹凤县“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  
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受托方 (乙方): 陕西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商洛市丹凤县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高阳

联系电话：18329987860

邮政编码：726200

受托方（乙方）：陕西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军

项目联系人：郭向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五桥新苑

邮 编：710119

电 话：18192528867

电子信箱：111392545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丹凤县“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就丹凤县境内 5 条主要河流（丹江河、老君河、银花河、武关河、资峪河），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2. 咨询要求：满足《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

3. 咨询方式：开展项目相关调查与研究，编制《丹凤县“一河一策

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并配合开展数据录入工作。

第二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协作事项。

1. 本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咨询工作费用；
3. 配备专人负责咨询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4. 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配备专人作现场踏勘向导。

第三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组的组建；
2. 在合同签订和首付款到账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3. 承担专家技术评审和验收过程中的专家评审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方案编制费：合计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合同总费用的 40%，计捌万元（80000 元）；

（2）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后将剩余壹拾贰万元（120000 元）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名称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名称：陕西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916011580000047074

3. 由于甲方变更项目等原因，按要求需重新进行编制或修改方案时，费用及编制工作完成时限则应另行议定。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泄露给除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了解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的有关人员。
3. 泄密责任：追究泄密人员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泄密责任：追究泄密人员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丹凤县“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6 套文本和电子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技术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与甲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 条约定，应当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成果，不满足报送要求时，应进一步完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无正当理由延误报告编制费

支付时间，逾期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高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向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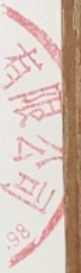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丹凤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乙方：陕西轩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3年8月22日

日期：2023年8月22日